

##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条款，经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b>第三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外经贸资二函字[1999]708号文批准，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p>	<p><b>第三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外经贸资二函字[1999]708号文批准，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6264414226。</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p>

<p>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四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p>	<p><b>第八十四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p>

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上届董事会可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上届监事会可提名下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p>第九十八条、九十九条、第一百条删除</p>	
<p><b>第一百三十条</b> 董事会会议的工作语言为中文和英文。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以中文及英文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一百三十二条删除</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公司应与外方经理签订单独的雇佣合同，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外方经理的权利和义务、薪金、工作时间等。具体内容在本《公司章程》之附件《外籍雇员雇佣合同的主要条款》中明确。该附件为本《公司章程》的组成部分，</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与本《公司章程》具有同样法律效力。</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应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制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程序，以确保：</p> <p>（一）用中、英文编制并保存财务簿记；</p> <p>（二）编制和保存的财务簿记，应足够详细、精确和恰当反映公司每笔财务交易；</p> <p>（三）保持内部会计和稽核制度，该制度应足以确保：</p> <p>1、各项交易均按负责人员的授权进行，且其入帐帐目能作为合格的财务报表，并已将各项资产列入会计科目备核；</p> <p>2、有健全制度禁止未经授权人员出入或接近公司财产，包括实行周期性盘货时禁止其出入。</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条款序号均予以相应调整，条文中引用的条款序号也将一并予以相应调整。《公司章程》由原来的二百二十八条减少为二百二十四条。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